

**立法會 CB(2)1285/17-18(13)號文件**  
**LC Paper No. CB(2)1285/17-18(13)**

把《國歌法》列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中，增補為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之一。作為香港市民，我是絕對認同這安排，這既是香港社會的實際需要，也符合「一國兩制」的原則。

回歸後，政治爭執不斷，內地和香港市民在一些生活上也出現衝突，在一些大型體育比賽或公眾場所中，有一小撮激進反對派經常藉故羞辱國歌，作出一些羞辱國家民族的行為。他們不敢羞辱國旗和國徽，因為國旗和國徽皆享有法律保障。然而，保障國歌的法規仍未全面訂立，變相為他們提供了一道法律缺口。故此，若政府新增法例以堵塞法律漏洞、遏止歪風，可謂是撥亂反正的應有之義。

其次，國歌是國家象徵的一部分，有濃厚的政治、歷史及民族意義，既然我們有法律責任尊重國旗與國徽，並已訂立相關法規以切實維護之；我們同樣應有政治義務和法律責任尊重國歌，並制訂相關的法規，這是不難理解的。事實上，世界多個國家均訂立了維護國歌的法例。

嚴志峰